

冷环评字[2026]5号

关于湖南臻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臻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大塘乾村木林口组的现有厂房（前身为湖南德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再生资源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7133.45m²；生产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办公区均利用原有建筑物，不新增建筑物，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建设电力、给排水等配套工程。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废木材、木屑、竹料等，项目废木材、木屑、竹料等均来自源于冷水滩周边地区木材加工厂，为废弃资源，禁止外购含漆、含胶、含铁钉、塑料、橡胶等杂质的废木材、木屑、竹料。建成投产后年产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公司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及菜地施肥用水。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尽可能的采取封闭式设备，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罩；定期对车间采用吸尘器进行清扫，厂房进出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DA003），破碎、粉碎、制粒工序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4）。

（四）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各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粉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粒；制粒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制香烛公司综合利用；烘干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作为有机肥料使用。废润滑油、机修废机油及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其他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

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营运期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和安全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31t/a$ 、 $NO_x \leq 0.62t/a$ 。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